

学生宿舍环境内务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)

一、不得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和垃圾，垃圾应丢入垃圾筐，并用塑料薄膜袋装好，按规定时间放垃圾收集桶内。

二、不准在宿舍墙壁乱涂乱画和张贴，不得在宿舍内张贴和摆放不健康、不文明的字画和物品，保持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。

三、不准在宿舍墙壁上乱打孔、乱钉钉子挂物品，不乱搭书架。

四、保持内务整洁，做到床上用品、物、鞋、生活用具、文具、书籍等整齐、统一、美观。

五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搞好房间的卫生轮值工作。

六、学生用膳应在学生饭堂进行，不得把饭菜带回宿舍。

七、搞好宿舍绿化的日常管理，实行门前“四包”（包浇水、包施肥、包除草松土、包成活），达到美化宿舍的目的

八、自行车要放在指定的地点，不在宿舍区乱停放。